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已於民國100年4月10日死亡，其滯欠聲請人110年至113年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新臺幣2萬3,916元未給付，因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本院家事法庭函文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被繼
02 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（即100年4月10日），其第3順位繼承人
03 即被繼承人之胞兄黃振發猶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
04 此有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索
05 引卡查詢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既尚
06 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
07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
08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黃雅慧